

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研究

——「審判：理論與實踐」研讀會報導

張益祥*

一、緣起

法史學在台灣向來是冷門的科目，以唐律為例，它不但是中國近世法律的楷模，而且流傳遍及東亞，對日本、韓國、和越南等地影響至深至鉅，但是，從 1949 至 1999 的五十年間，台灣研究唐律的博士論文只有四篇，碩士論文也只有二十二篇，合計每年只有 0.51 篇。¹研究宋遼金元法律的論文更是屈指可數，其他朝代也甚少例外。²又因各種因素，留在教育界和研究機構的學人也為數不多。故此，今天的法律史教學和研究雖未至不絕如縷，但也是青黃不接，甚至還不如日本的中國法制史研究。³在面臨此種學術研究

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碩士生

1 桂齊遜，〈五十年來（1949 - 1999）臺灣有關唐律研究概況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1（2000）：201 - 237。

2 黃源盛，〈近五十年來台灣對中國法制史的研究（1949 - 1997）〉，原發表於「第一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」（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主辦，1992），增補（1997.12）後曾在中研究院史語所法律史研究室宣講（1998.7.31）。

3 同上註，又見黃源盛，〈台灣的中國法制史教育及其問題〉，《中國法制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（陳惠馨等編；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及中國法制史學會，1993）

的窘境之下，當前法史學的發展方向，就是認清法史學是一門具有科際整合性的學門，其間所蘊涵的資料亟待各種專業領域發掘或重新認識，並予以彙整各方觀點與建構新的視野，而非如過去由法律學者或歷史學家各行其是單打獨鬥。

事實上，由於法史學在過去一向被認為僅僅是法制史的研究，久而久之，使法學界之研究論著偏重於法制面之考察，而較忽略實定法於社會實效面之關照及其所處之歷史脈絡的重要性；相對於此，史學界的研究取向，則較側重於歷史實象的考述，而較疏於蘊涵於法律制度中義理的探尋與發微的重要性。是以，邇來愈發強調學際整合的重要；法學、史學與社會學等，各學科相互取法所長，諸學門義理間相互取譬，已漸為大勢所趨。

因此，柳立言研究員（中研院史語所）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組「跨所（處）研究先期規劃」中，以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研究作為主題，進行為期九年三期的研究計劃。其中第一期以「審判：理論與實踐」為子題，擬以研讀會的方式，有系統地閱讀和整理中國傳統有關審判的論著，勾勒其中的法律思想和理論。為系統地進行研讀，第一期計劃依時代的順序，將傳統中國法律分為先秦到隋唐、宋至元、明至清三個單元，其中第一單元即上古至隋唐時代，邀請到黃源盛教授（政大法律系）為共同主持人，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，正式於中研院史語所進行第一次的研討，其焦點集中在解讀盛行於兩漢時代的春秋折獄法律思想，以及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文書。本讀書會為展現科際整合的研究取向，除中研院史語所的研究人員外，更集合了廣及台大、政大、清華、文化等大學的法律系、歷史系及社會系所的師生，特別針對中國歷代的審判進行一系列的研讀，以強化國內基礎法學研究領域之根柢，以及法史學領域成果之開進薪傳、研究與教學兼籌並顧等項工作。

二、研究目標

為甚麼「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研究」第一期計劃「審判：理論與實踐」會選擇以「審判」作為切入點？簡單的說，「審」就是查明真相，「判」就是作出裁決，整個過程包括三個重要的環節：重建原始事實（raw facts，即案發經過），將原始事實轉化為法律事實（legal facts），和依據法律事實定罪科罰。這三個環節相扣，形成一個動態的過程，每個環節都牽涉重要的法律問題及文化背景。換句話說，對於審判之研究課題本涵蓋基礎法學、實體法、程序法等領域，而司法踐履的過程，也是形塑法律文化的重要場域。然而，法律文化實與所處的時代背景、政經環境、歷史脈絡等牽連至鉅，一個完善的法律文化研究，乃是兼顧上述各項，進而對於研究客體觀察、瞭解並接受其內在觀點的形成過程。據此，本計劃第一期子題「審判：理論與實踐」研究的目標，就是有系統地閱讀和整理中國傳統有關審判的論著，勾勒其中的法律思想和理論。因此，相關文本之研讀，將循上述原則進行。

由於第一單元上古至隋唐涵蓋的時代過長，欲全盤掌握本屬不易，雖考古成果累積相當豐碩之珍稀史料，惟史料駁雜，勢須有所取捨，故本階段計劃以春秋折獄與睡虎地秦墓竹簡中，有關法律文書之研讀為主題，力有餘裕，方及於其他典籍。由於本計劃主題強調學際間之整合與互動，而非自畫於原典之點校為已足，從而研讀進行之方式，乃是理論與實際相須，史料考察與義理發揮並重，並期能透過與會來賓與參與成員之熱烈討論，達致各學門間交流之目標，以俾法制史及法律思想之研究更啟新頁。

三、研討方式及成員

(一)研討方式

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，「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研究—審判：理論與實踐」研讀會先後就「春秋折獄法律思想探微」與「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文書論考」兩項專題進行研討。關於「春秋折獄法律思想探微」，原則上以《九朝律考》（程樹德）所蒐集的案例為探究對象；至於「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文書論考」則集中在〈法律答問〉與〈封診式〉的解讀。本研讀會原則上儘量由研究生負責報告，但其他成員亦得就其專業領域挑選報告主題，且在每一專題之初，分別由黃源盛教授、桂齊遜副教授（文化大學歷史學系）與那思陸副教授（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），就春秋折獄與秦墓竹簡為導論式的介紹。

關於每次研讀的行進方式，每次集會以三小時為度，進行兩單元的研讀，由研究成員一人就其負責單元之議題予以介紹、導讀，並與其他成員進行討論。所謂「介紹、導讀及帶領討論」，包括：

1. 以史學方法為主，交代作品之時代背景及歷史淵源，作者之履歷及創作經過等。
2. 以史學及法學方法為主，正確解讀原文。
3. 以法學方法為主，勾勒作品蘊藏的法律思想和理論，指出其重要性。
4. 以科際整合之角度，分析法律思想和理論之優點及缺點（例如從法學角度來看是缺點，但從社會學或政治學來看可能是優點），探究其限制及潛力（例如為甚麼可以進一步前進而沒有前進反而後退）。
5. 以科際整合之角度，比較傳統中國與其他國家之審判。